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甲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並補充證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24日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0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112年12月19日入所起至113年1月24日執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即應依法追訴。

01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4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況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7 猶未能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之犯行，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
09 毒害之決心；又施用毒品，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
10 會治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1 當程度之生理成癮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12 之本質並不相同；併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施
13 用毒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尚未生實際侵害於
14 他人之法益，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等節，有如附表
19 一「對應卷證」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考，為本案查獲之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
22 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
23 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或包裝容器均仍會殘
24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均應依前揭規定一併
25 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供
26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於偵訊中所自陳，爰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雖經檢出內含第
29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然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與
30 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無從於被告本案罪
31 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其純質淨重未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條第5項所定構成刑責之標準，是被告縱另有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亦僅構成行政罰，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仍應由主管機關另循相關規定為行政沒入處分，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對應卷證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54公克，驗前淨重0.327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325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0)(0)(0)）（見毒偵卷第113頁）
2	吸食器（含玻璃球）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0)(0)(0)）（見毒偵卷第113頁）

01

3	玻璃球2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0)(0)(0))(見毒偵卷第112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對應卷證
1	混合包4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毛重9.811公克,4包取1檢驗,含袋毛重3.48公克,驗前淨重1.614公克,因鑑驗取用0.409公克用罄,驗餘淨重1.205公克。純度11.4%,總純質淨重0.54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見113毒偵2085卷第117頁)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085號

07

被 告 吳家廉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家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

12

13

14

15

16

弄00號3樓，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3日17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於返所過程中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4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4包（毛重3.48公克）、吸食器1組與玻璃球2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宗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